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辐评〔2024〕50号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福建华福钢瓶 制造有限公司1台高频X射线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福建华福钢瓶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福建华福钢瓶制造有限公司1台高频X射线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：福建华福钢瓶制造有限公司（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东大路1737号）拟在2#厂房内北侧新建一间探伤室，在探伤室内配套使用1台T7000型高频射线机（最大管电压225KV，最大管电流10mA，属II类射线装置），用于对生产钢瓶的无损检测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

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，确保探伤室的屏蔽满足防护要求；对探伤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，探伤室门上应张贴电离辐射警告标志，探伤室门口和内部应安装工作状态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，工作状态指示灯、防护门与射线装置应设置安全联锁，控制台和探伤室内四面墙体应设置紧急停机按钮，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，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，严格日常管理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，筑牢辐射安全防线。

（三）配备个人防护用品、辅助防护设施及监测仪器等，且数量应满足工作需要。

（四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，做到持证上岗；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，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。

四、根据《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》（GB18871-2002）的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，本项目的公众剂量

约束值按 0.25 毫希沃特/年执行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按 5 毫希沃特/年执行。

五、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，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。

六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（20个工作日内），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漳州市生态环境局。请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4年8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漳州市生态环境局，省辐射环境监督站，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，江西核工业环境保护中心有限公司。